

## 行政院青年諮詢委員會第 5 次會議資料目錄 (含流程)

項目	頁次	時間
壹、主席致詞	1	15:00~15:05
貳、報告事項		
一、青諮會 106 年 11 月至 107 年 2 月會務工作報告。 二、青諮會歷次會議決定(議)事項辦理情形。	1	15:05~15:30
參、討論事項		
第 1 案：因應後黑客松時代，請深化公務員資料素養。	2~4	15:30~16:55
第 2 案：增進海外學者來台進行半年以上之實質研究合作。	5~7	
第 3 案：重新檢討「勞動部廢止專科以上學校進用學生兼任助理參加勞保且月領薪資未達基本工資二分之一者，得不計入身障者定額進用員工總人數解釋令」建議。	8~11	
第 4 案：立即終止並撤回目前於立法院院會審議之行政院版《「勞動基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並就少子化、青年就業、勞動者過勞和人口老化等相關的社會議題，做全面性的現況盤點、審視和研究後，重新研擬、制定《勞動基準法》修正案。	12~14	
第 5 案：重新檢討「大學校長遴選」制度，盤點各大專院校之校長遴選辦法，並重新修訂《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	15~16	
第 6 案：為能落實勞動教育及保障基本勞動權利，建請盤點高級中等學校各式勞雇關係，並給予合理的勞動條件及勞保勞退事宜，並釐清校方為了補助清寒學生而衍伸的工讀機會的適切性。	17~18	
第 7 案：有鑒於目前提供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的意見反映機制，在校園中兒童權利受侵害且無足夠的救濟程序，即使兒童與其家長向上級教育部意見反映，但中央並無相關獨立於學校的處理機制，僅將意見反映內容和意見反映人個人資料轉回學校處置，並無法有效的反映學生的意見，且學生的隱私並無法被保護，且對於意見反映者造成負面影響，意見反映程序亦無獨立審查。	19~22	

第 8 案：有鑒於各縣市政府為能廣納青年聲音，並促進青年參政、議政，陸續成立青年諮詢委員會，個別發展至今，雖有效果亦發現諸多共同的障礙與困境，希藉此提案啟動青年參與的政策/機制之原則性討論，在尊重地方自治原則下，又能建立全國共同努力的方向。同時透過採取有效的立法及行政措施，確保青年於相關行政的表意權能被落實，內涵包括確保青年知道自己發聲的權利，並可以得到支持以有效發聲。	23~24	
肆、臨時動議	24	16：55~17：00
伍、散會		17：00

### 附件目錄

議程附件		頁次
附件 1	行政院青諮會歷次會議決定（議）事項辦理情形	25
附件 2	總統青年政見執行追蹤各機關辦理情形摘要表	46

### 議事規則：

- 1、報告事項之歷次會議決定(議)事項辦理情形請與會者參閱書面資料；主辦機關或委員如有必要補充說明時，請簡要說明，發言者請先告知姓名再行發言，時間以 3 分鐘為限，滿 3 分鐘按鈴兩響。
- 2、討論事項由提案之青年委員說明提案內容，再請主辦機關代表回應。請青年委員及主辦機關代表發言時，發言者請先告知姓名，再行發言，時間以 3 分鐘為限，滿 3 分鐘按鈴兩響；協辦機關如有必要補充說明時，說明者請先告知姓名與所屬單位，以不超過 2 分鐘為限，滿 2 分鐘按鈴兩響。
- 3、請將行動電話保持關機或靜音模式，俾利議事進行。
- 4、另依據 107 年 2 月 9 日行政院青年諮詢委員會第 5 次會議會前會決議 (略以)，為考量環保因素及減輕閱讀負擔，額外補充說明之會議附件資料，以電子郵件方式將其電子檔提供有關人員參考；正式會議討論時如有需要，以螢幕投影方式供與會人員參考。

# 行政院青年諮詢委員會第 5 次會議議程

## 壹、主席致詞

## 貳、報告事項

### 一、青諮會 106 年 11 月至 107 年 2 月會務工作報告：

- (一) 為了解各部會邀請青年委員參與政策或活動並提供諮詢意見之情形，前於 107 年 1 月 12 日函請各部會提供相關資料，經彙整 106 年 10 至 12 月各部會辦理活動或會議計有 17 場次邀請青年委員 23 人次與會。
- (二) 另行政院青諮會第 4 次會議主席提示事項(略以)：「有關卓秘書長建議爾後青諮會開會前所召開之工作會議，應擴大邀請提案委員及相關部會出席討論，期使會議討論更為聚焦並提高會議效率一節，請幕僚機關(教育部)配合辦理」一案，已於 106 年 12 月 27 日召開「行政院青年諮詢委員會行政工作會議」，復於 107 年 2 月 9 日召開「行政院青年諮詢委員會第 5 次會議會前會」，針對青諮會相關提案及歷次會議決定(議)事項辦理情形進行初步處理與協調溝通。
- (三) 為利呈現青諮會各項活動及階段性成果，刻正辦理青諮會網站(網址：[advisory.yda.gov.tw](http://advisory.yda.gov.tw))改版建置及上線等相關事宜，業於 107 年 1 月 17 日召開第 6 次會議，第一期網站將於初步建置完成後，先提供委員協助檢視，後續並將於 4 月召開會議討論第 2 階段網站開發項目。

決定：

### 二、本院青年諮詢委員會(以下簡稱青諮會)歷次會議決定(議)事項辦理情形(議程附件 1，第 25~45 頁)。

決定：

## 參、討論事項

有關請各青年委員提案，截至 107 年 1 月 2 日止計有 4 位委員提出 8 項提案。

**第 1 案：因應後黑客松時代，請深化公務員資料素養，請討論案。**

提案人：謝宗震

連署人：游適任、許瑞福、黃偉翔

說明：

一、青年委員提案內容：

(一) 提案說明：

1、近年來黑客松的浪潮湧進台灣，光是 105 與 106 年度保守估計政府舉辦了超過 20 場黑客松，其指導單位包含行政院經濟部、衛福部、教育部、農委會、各地方政府以及國營企業。這些黑客松的活動目的圍繞在以下幾個關鍵字：「透明治理、開放資料、公私協力、開放創新、資料經濟」，並依據主辦單位的屬性附加活動色彩，譬如農委會關心農業創新、衛福部（食藥署）關心毒品防制、台電公司關心能源永續。

2、然而，就本提案團隊的了解，各單位舉辦完黑客松後，組織內部存在以下問題：

(1) 認知錯誤，公務體系觀念沒到位

把黑客松看成是公關活動或徵文比賽，以達成年度 N 場活動的目標來辦理。認為後續檢討或回饋僅僅是承辦團隊的工作，無法在政府內部深化上述五個關鍵字：「透明治理、開放資料、公私協力、開放創新、資料經濟」。

(2) 許願清單，永遠是待辦事項

譬如黑客松參與者對於開放新資料的許願清單，幾乎都是擱置狀態。其原因在於儘管政府高層宣誓資料已開放為前提，不開放為例外之下，甚至至建立起開放資料申請平台，仍存在開放新的資料就是增加新的業務，包含資料的安全性、正確性、持續性更新等，在現有編制下是誰來做的問題。

(3) 隔靴搔癢，官民動機無法對齊

黑客松活動大多以 1 至 2 天為主，少部分有行前說明會（盟友日），但是專業領域知識難以在短時間與主辦單位比肩。譬如台電的電力供需知識、食藥署的藥物管制知識，導致黑客松成果能夠為主辦單位所用者微乎其微，比較成功的案例多是公務員與黑客共組的聯合團隊。

(4) 無法深化，優秀成果無管道落實

短時間產出的作品，即便再優秀仍多處於概念測試階段，在正確性、穩定性、產品化、後續維運上都需要評估，所以這些作品至多存放在活動網頁的成果專區上。另一方面，黑客松籌辦小組沒有理想的管道可以將優秀的概念交付與業務所需之單位。

(二) 具體建議：一言以蔽之，「深化公務員資料素養」，具體作法建議如下：

1、基於「認知錯誤，公務體系觀念沒到位」

(1) 建請曾舉辦過黑客松之單位（經濟部、衛福部、教育部、農委會、各地方政府以及國營企業）盤點黑客松之成果、結案報告與後續建議。

(2) 根據上述盤點結果，請相關指導單位規劃後續工作項目。

(3) 建請國發會對內舉辦資料黑客松，讓公務員體會資料治理與開放創新。

2、基於「許願清單，永遠是待辦事項」

(1) 建請國發會說明或研擬資料治理可行性方案，得分就政策擬定、組織架構、流程優化、系統架構進行思考。

(2) 盤點是提升資料素養的第一步，對於尚未舉辦黑客松的部會機關，建請國發會依部會機關特性規劃全面盤點，並歸納各部會資料素養之分級程度，第一級資料盤點、第二級部會整合、第三級民間參與。對於已經舉辦黑客松之單位，擬規劃議題式、跨部會之資料治理、甚至是民間參與。

3、基於「隔靴搔癢，官民動機無法對齊」

為激發公民參與的品質，建請曾舉辦過黑客松之相關指導單位，研擬比黑客松強度夠高的公私協力模式。

4、基於「無法深化，優秀成果無管道落實」

(1) 為落實創意成果，建請國發會與相關單位召開共識會議，擬定優秀成果落實管道。

(2) 建議採取創意採購的概念：將概念測試（黑客松成果）與實際產品（正式報告或資訊系統）視為兩階段採購，讓有創意點子王與實務執行者有機會交流合作；讓新創公司與老牌廠商有機會同台較勁。

二、綜合研處意見（國發會主辦；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經濟部、衛福部、教育部、農委會協辦）：

(一) 有關各機關舉辦黑客松之成果部分：

1、辦理達 10 場以上黑客松活動，產生 60 件以上的資料加值應用，並透過論壇活動以深化黑客松附加價值。

- 2、產官學研交流彙整相關建議做為未來政策規劃參考，並結合地方政府提供場域進行服務試煉，支持創新應用開發，強化產業效益。

## (二) 有關提升各機關資料素養部分：

- 1、已辦理多項數位素養提升訓練，並辦理全國公務人員數位政府資料應用訓練，促成深化整體公務員資料應用與服務創新職能素養，並將資料治理納為服務型智慧政府推動計畫核心規劃理念。
- 2、已推動辦理政府資料品質提升機制，並規劃推動政府資料開放優質標章暨深化應用獎勵措施，逐步提升各機關之資料素養。

## (三) 有關資料應用公私協力與推廣部分：

- 1、已完成3項公私合作案，媒合第三方業界資金或政府補助計畫將創意商品化與產業化，成立2家新創公司，爭取創意商機。
- 2、將持續辦理資料應用工作坊及成果交流會，邀請各界分享交流資料應用經驗，使優秀成果擴散至各機關。
- 3.為展現政府對開放資料與資料運用創新之重視，「總統盃社會創新黑客松」(總統府指導、中華文化總會主辦)已於107年3月3日正式啟動，期望透過各界共同參與提案與實作，集結群眾智慧，加速公共服務優化與提升政府服務創新效能。

## (四) 處理建議

- 1、我國政府機關(構)陸續舉辦各項黑客松活動，由活動過程中獲得諸多創新想法，宜適度將活動所凝聚之成果與創新想法，融入機關(構)業務流程中，以期發揮黑客松的最大效益。
- 2、科技快速發展中將產生大量施政資料，公務同仁較以往作業模式上，宜強化對資料素養的培訓作業，以打造政府施政規劃的基礎能力，建議人事行政總處將資料素養納為我國行政院所屬機關及地方機關公務人員訓練、進修與在職培訓發展規劃之一環。

決議：

**第 2 案：增進海外學者來台進行半年以上之實質研究合作，請討論案。**

提案人：許瑞福

連署人：謝宗震、陳乃綺、游適任、李欣、胡哲豪、方克舟、黃偉翔、林筱玫、  
林彥孝、張郁珮、黃薇齊

**說明：**

一、青年委員提案內容：

(一) 提案說明：

1、國內高教學研現況

- (1) 臺灣科技類博士生就讀人數，自 99 年學年度起每年穩定持續遞減 1,000 人，連續 6 年共減少約 6,000 人，截至 105 學年度就讀人數已減至 17,461 人。
- (2) 由於高階科研人才是發展和推動知識經濟的關鍵，各國並不希望因為博士就業的情形而大幅減少博士人才的培養數量 …… 整體而言，各國面對博士就業問題，並非消極地減少博士人才的培育，反之，多數以積極的做法來因應。
- (3) 我國大學教授中的年輕族群（44 歲以下）比重逐年下降（由 2007 年的 50.7% 降為 2013 年的 25.6%），並且，依照此變化趨勢，透過數據的推估，至 2018 年將降為 17.1%，至 2023 年則持續降低至 10.9%。也就是，隨著少子化趨勢，若沒有任何政策推動，將自然產生大學專任教授整體年齡老化的現象。

2、因應未來少子化趨勢，加上現存教授人力老化問題，未來頂尖學術人力需求一定會上升。藉由增進海外學者來台進行半年以上之實質研究合作，除培養具國際競爭力的在地高階研發科技人才、增進國際學術交流並挹注科技創新能量，更能延伸國際觸角並建立長期的海外合作管道，提早發掘潛在國際人才，同時增加國際就業與合作機會。

3、現行科技部補助邀請國際科技人士，僅提供至多一個月的短期訪問，然而實質學術合作往往需花費較長時間，絕非一個月內就能有具體成果。若要進行六個月以上的長期合作，不僅長期居留簽證行政程序繁瑣、流程冗長，且缺乏年輕學者、女性學者參與。

(二) 具體建議：

- 1、整合科技部、教育部與各大專院校之訪問學者計畫，促進海外學者來台，與台灣的教授與學生進行半年以上之實質研究合作。
- 2、海外學者資格認定，需任職於海外學術機構（非中華民國教育部所屬之大專院校）且職等為助理教授以上。
- 3、提供單一窗口簡化申請流程，提供 180 天以上之居留簽證優惠。

- 4、設立補助審查委員會，應由相關領域之專家進行審查，同時保障海外年輕學者、女性學者每年一定名額之補助數。
- 5、接受補助之義務履行（例如：成果報告撰寫、演講等等）需參酌學術研究實際情形，並提供足夠的彈性以達成實質效益。例如：學術研究產出創新成果並撰寫論文，經投稿刊登於國際頂尖會議期刊，至少耗時半年以上，因此不可能要求海外學者在接受補助期間立刻繳交論文成果。
- 6、積極增進國內外頂尖學術機構之連結，以建立在地全球化之頂尖學術研究環境，廣邀頂尖年輕學者。
- 7、申請頂尖機構資格，除特殊情形外，可參考國際學術機構之排名（需針對研究主題專門領域之學術排名），並分析前瞻科技研究之主題重要性，妥善分配補助資源。

## 二、綜合研處意見（國發會主辦；科技部、教育部、外交部、內政部、經濟部協辦）：

- （一）為強化延攬國際頂尖科研人才來臺從事長期教研工作，教育部、科技部近年均積極推動相關計畫，包括「補助延攬研究學者暨執行專題研究計畫」、補助與東協及南亞成立學術型領域聯盟等；107年起，除持續推動前述計畫外，將推動「玉山計畫」、「高教深耕計畫」等，重點說明如下：
  - 1、補助延攬研究學者暨執行專題研究計畫：補助公立大專院校及學術研究機構延攬國內外學者專家，包括「科技部講座」、「正研究學者」、「副研究學者」、「助理研究學者」及「獨立博士後研究學者」等類別研究學者。106年計延攬104人次。
  - 2、補助與東協及南亞成立學術型領域聯盟：整合我國優勢領域，補助各校與東南亞國家進行學術交流，延攬新南向國家教研人員（含博士生、博士後）來臺進行研究合作，來臺時間須達1年，每人/年補助以50萬元為上限；106年計補助40人。
  - 3、玉山計畫：為配合國家發展重點領域，延攬國外優秀教研人才（玉山學者及玉山青年學者）來臺進行中長期教學與研究，政府提供具國際競爭力之薪資待遇及其他各項優惠措施，提高渠等來臺誘因。期透過國內外學者組成團隊，提升國內年輕學者視野，厚植我國學術能量。
  - 4、高教深耕計畫：以國際合作、產業合作、跨領域合作模式，革新並深化人才培育模式；建構國際化教研環境，並建立大學自主績效管理（包含教師薪資）；設立特色領域研究中心，辦理長期國際研究合作，以促進產業升級轉型。
- （二）有關建議整合科技部、教育部與各大專院校之訪問學者計畫，未來將透過積極性攬才措施與計畫，由教育部整合科技部資源，強化延攬之規模與力道。

(三) 依「就業服務法」48 條，大學聘僱之外籍教師或公立研究機構聘僱之研究員，得不須申請工作許可，逕由聘僱單位向教育部或相關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認可，當事人再持該認可及相關應備文件向我駐外館處申請停留/居留簽證，倘在臺期間超過 6 個月，須再至移民署申請居留證。因此，海外學者來臺進行半年以上之實質研究合作，渠等工作、簽證、居留之申辦應無窒礙之處，現行法令上均屬可行。有關建議提供單一窗口簡化申辦流程，依「外國專業人才及延攬僱用法」(於 107 年 2 月施行)，科技、經濟、教育等八大領域之外國特定專業人才，可於內政部建置之網路申辦平臺，申請工作許可、居留簽證、外僑居留證及重入國四證合一之「就業金卡」，大幅簡化渠等來臺申辦各項手續流程。

(四) 處理建議：

- 1、我國雖有諸多計畫持續推動延攬海外教研人才，惟面對人口老化衍生教研人員老化趨勢，延攬之規模與力道有必要進一步強化，建議教育部整合科技部資源，以前瞻科技研究主題，擴大邀請海外學者來臺進行半年以上之實質研究合作，廣邀頂尖年輕學者，並加強與國外頂尖學術機構之連結。
- 2、另我國高教師資薪資普遍低於歐、美、亞主要國家，為提升渠等來臺誘因，建議教育部強化辦理大專校院彈性薪資做法，建立分級補助機制、擴大補助級距，並針對 5+2 產業所需人才，提供具國際競爭力之薪資水準。

**決議：**

第 3 案：重新檢討「勞動部廢止專科以上學校進用學生兼任助理參加勞保且月領薪資未達基本工資二分之一者，得不計入身障者定額進用員工總人數解釋令」建議，請討論案。

提案人：許瑞福

連署人：胡哲豪、林彥孝、林筱玫、陳乃綺、張郁珮

說明：

一、青年委員提案內容：

(一) 提案說明：

- 1、勞動部前於 104 年 9 月 25 日發布解釋令，核釋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38 條第 3 項所定「員工總人數及進用身心障礙者人數之計算方式，以各義務機關（構）每月一日參加勞保人數為準」，該每月一日參加勞保人數之計算，不計入專科以上學校進用學生兼任助理參加勞保，且月領薪資未達每月基本工資數額二分之一者；復於 105 年 5 月 10 日以「對學校支出經費衝擊有限」、「屢接獲提出令釋有逾越母法及破壞身心障礙者定額進用制度的質疑」為由廢止該解釋令。
- 2、教育部於 105 年 5 月 11 日針對勞動部廢止該解釋令提出澄清，並指出「有意願之身心障礙學生僅占公立學校一學期勞僱型兼任助理人數 0.3%，且依照學生意願全數進用，仍未符 3%規定，預估一年代金將達 1.1 億至 2.8 億元」。
- 3、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38 條第 3 項規定：「身心障礙員工之月領薪資未達勞動基準法按月計酬之基本工資數額者，不計入進用身心障礙者人數及員工總人數。但從事部分工時工作，其月領薪資達勞動基準法按月計酬之基本工資數額二分之一以上者，進用二人得一人計入身心障礙者人數及員工總人數。」易言之，在學生兼任助理未達基本工資數額二分之一者，不應計入「身心障礙者人數」及「員工總人數」，勞動部予以廢止，顯然與法未合；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38 條第 3 項之規定，基於此項規範意旨，若不採取相同計算標準，將造成分子與分母採取不同標準的荒謬現象。
- 4、上述身心障礙者人數與員工總人數適用不同標準，舉例如下：假設某大學之原本全職員工為 3000 人，其聘用之百分之三的身心障礙人士員工須為 90 人。如該校兼任助理學生亦為 3000 人，雖全部兼任助理學生所領之薪資均不足最低基本工資的半數，但此 3000 名學生助理人數，仍全數計入「員工總人數」，據以計算百分之三的身心障礙員工之人數，此時該大學須雇用 180 位身心障礙人士，始無需繳交差額補助費。但由於全部兼任助理之薪資均不足最低基本工資的半數，無論該 3000 名學生兼任助理有多少位身心障礙學生，所有聘用之身心障礙學生均不得作為該校聘用身心障礙人士之數

額。其結果為，該校「員工總人數」大量增加，但「身心障礙者人數」則毫無改變，而須繳交差額補償費。因此即便雇用全部身心障礙學生，亦無法符合此項解釋之規定。

- 5、再進一步說，目前全國各大學教學助理多為碩士班、博士班學生兼任擔當，教學助理作為一種特殊身份，不但作為學生與教授之間的媒介，大大影響大學部學生的受教權，其本身也是培養未來高等教育的人才的重要搖籃。故其之組成，具有很強的特殊性（學生與教授的中介、未來的教授搖籃）、變動性（每年各校研究生、博士生入學人數）、甚至排他性（必須具有該校之碩士生、博士生身份者）。目前各大學碩士班、博士班未如大學部學生入學有身心障礙保障名額，且近年博士班已有招生不足的現象，在此類情境下，各類課程教學助理，實無足夠基礎來納入身心障礙錄用保障名額含括範圍。其中勞僱型學生助理更因工作時數較長，身障學生基於學習生活規劃，有意願擔任助理工作者，以臺灣大學為例，僅佔台灣大學勞僱型兼任助理百分之一，解釋令廢止後即使進用全數身障生，仍無法達到法律規定3%的人數。
- 6、大學為人類知識文明累積發展之所在，就此而言，「研究」與「教學」允稱大學兩大任務，不可偏廢。而一個大學的高教品質，不應只看純粹的「師生比」來計算。經研究，教學助理（TA）的數量，亦即「TA、生比」對提升高等教育品質同樣具有關鍵影響。每每造成各大學必須繳納大量罰金。對目前台灣高教環境資金艱困的情境無益雪上加霜。且此罰金對碩博士班身心障礙學生的勞權保障實在有限。其具體結果，僅造成大量大學部學生「受教權」受到無謂的損害，也讓大量未來有可能成為高教人才碩士生、博士生，喪失了工作機會，以及培養自己擔任教職之前的重要教學經驗（以台灣大學為例，一學期擔任TA人數可能因此減損近兩百人）。

## （二）具體建議：

- 1、建請教育部、勞動部召開跨部會協商會議，重新檢視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38條於「勞動型兼任助理參加勞保且月領薪資未達基本工資二分之一者」之適用性，以及差額補償費計算方式的合理性。
- 2、請教育部更多關注各大學教學助理人數與教學狀況，特別是極有可能成為未來我國高教人才的博士級教學助理，建議召開全國教學助理提升教學品質與待遇之特別會議，討論出具體方法與提出預算協助各大學。

## 二、綜合研處意見（勞動部主辦；教育部協辦）：

- （一）104年6月17日勞動部發布「專科以上學校兼任助理勞動權益保障指導原則」、教育部發布「專科以上學校強化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處理原則」，規範學校兼任助理分流納保。考量前開原則未有緩衝期

之設計，恐致學校短期內進用足額身心障礙者有窒礙難行之處，故勞動部於 104 年 9 月 25 日以令釋方式，核釋學校員工總人數排除計入學生兼任助理月領薪資未達每月基本工資數額二分之一者。

- (二) 惟該令釋實施後，接獲立法院、監察院、民間團體等提出有逾越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母法及破壞身心障礙者定額進用制度之質疑，經檢討身權法歷次修法演進，規定愈趨明確、嚴格，並比較當時各大專校院員工總人數及進用身障者人數均較 103 年同期增加，顯示學校為因應員工總人數增加，已增加進用身障者，全年度各校繳交差額補助費亦未如原對外預估數額，經綜合評析，勞動部已於 105 年 5 月 10 日廢止上開令釋。
- (三) 為研議勞雇型兼任助理得否排除身權法第 38 條進用人數相關規範事宜，勞動部、經濟部及教育部於 106 年 8 月 31 日召開跨部會小組第 2 次會議，提案討論恢復 104 年身權法第 38 條解釋令之可行性，考量學校非身權法第 38 條第 7 項及施行細則第 13 條明定可例外計算之單位，排除學生兼任助理計入員工總人數並非行政機關之裁量範圍，該令釋並無恢復空間，決議請各校仍應依法辦理。
- (四) 至是否研議修正身權法第 38 條一節，歷經勞動部於 104 年 11 月 24 日召開身權法第 38 條條文修正會議，復於 105 年 9 月 20 日及 23 日召開 2 場次研商座談會，邀集經濟部、教育部、5 大專科以上學校協會代表、身障團體、高教工會代表、立法委員、專家學者及衛生福利部、考選部、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地方勞工主管機關等單位代表會商，惟有關義務機關(構)員工人數計算方式等議題，各界對於修法並無共識。
- (五) 另 106 年 9 月 27 日行政院林政務委員萬億主持研商「大專校院勞雇型兼任助理得否排除身權法第 38 條進用人數限制」會議，邀集教育部、勞動部及衛福部討論後，決議由衛福部邀集勞動部、本部及相關團體徵集修法意見，以符應學校運作實需。教育部於 107 年 1 月 4 日先行邀集勞動部、衛福部及 5 大協進會代表開會研商，並提 107 年 1 月 18、19 日大專校長會議討論，建議修法方向朝學生兼任助理所領薪資達按月計酬之基本工資 1/2 以上者始計入員工總人數規劃，惟經衛福部 107 年 2 月 2 日邀集身障團體、學校、地方政府勞工主管機關代表、勞動部及教育部開會討論，決議「基於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尚不宜以修正身權法第 38 條之計算方式回應，以避免更加惡化身心障礙者非典型僱用及低度就業之情況外，亦可能造成其他企業跟進；請勞動部持續與教育部合作協助未足額進用身心障礙者之大專院校符合法令規定」。
- (六) 經查 104 年至 106 年 11 月（最新身心障礙者定額進用統計），各月平均約 95% 以上之大專校院均足額或超額進用，多數學校均依法落實身心障礙者定額進用規定。依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所提倡之「平等」、「融合」與「合理調整」精神，透過適當調整、排除工作障礙，身心障礙者工作能力和一般人並無不同，且學校內之職務包括教師、職員、工友等，各項工作性質皆適合身心障礙者從事，學校得就整體人力配置規劃因應，

以達足額進用，勞動部及教育部將賡續會同地方政府加強運用職務再設計等各項協助就業措施，以協助個別未足額進用學校進用身心障礙者。

- (七) 另有關建請關注大學教學助理現況，查教育部 106 年 5 月 18 日修正發布「專科以上學校獎助生權益保障指導原則」，修訂為更明確嚴謹的學習範疇並增訂學校應踐行之程序要件，要求學校嚴謹落實分流，另近年來已推動多項提升大學教學品質相關計畫，並編列經費補助學校支應聘用教學助理協助計畫事宜，同時保障學生學習與勞動權益。

**決議：**

**第 4 案：**立即終止並撤回目前於立法院院會審議之行政院版《「勞動基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並就少子化、青年就業、勞動者過勞和人口老化等相關的社會議題，做全面性的現況盤點、審視和研究後，重新研擬、制定《勞動基準法》修正案，請討論案。

提案人：吳馨如

連署人：徐健智、張郁珮、游適任、黃偉翔、林彥孝、林文攀、李欣、許瑞福、吳政哲、洪簡廷卉、方克舟

**說明：**

一、青年委員提案內容：

(一) 提案說明：

- 1、行政院於 106 年 11 月 9 日進行《「勞動基準法」部分條文》的修正草案，在歷經多月的紛擾後，儘管本案目前的修法進程是於立法院審議之中，尚未確定最終的修法內容；然此次的修正草案，攸關全台勞工重大權益和經濟發展，各方意見歧異且仍存在巨大的意向落差，行政院與各級相關部會本應審慎研議，盤點現況、了解產業結構，並就修法作可行性和完整的評估報告，再函請立法院審議。可不不論是修法程序、修法的溝通過程，乃至於是修法內文，均未在充裕的時間、充分的討論和充足的共識聚焦下，協以專業的知識與資訊分析、判讀，便迅速完成爭議性甚高的法案修定。
- 2、本次法案意欲變動的內容，包括以下：(一) 休息日加班自「做 1 算 4」、「做 5 算 8」改為「核實計算」。(二) 每月加班時數上限自 46 小時延長至 54 小時，三個月內加班總數不得超過 138 小時。(三) 經勞資協商，輪班休息間隔自 11 小時減少為 8 小時。(四)「7 天應有 1 天例假」改為可調移為「14 天有 2 天例假」而「可連續工作 12 天」。儘管行政院和主責機關再再強調有把關機制、審核門檻或配套措施，然這樣的修法內容，可預見：勞工的工時將會變長，勞動者因短期密集工作，而缺乏喘息的過勞現象急遽惡化。而在主要的勞動人口數中，青年更是長期作為主要的勞動力人口之一。
- 3、因著不斷紛擾的外在社會環境和行政內部持續地資訊揭露，(請參見勞動法規主責機關--勞動部，106 年 11 月進行的「調查報告」--「受僱者勞動條件意見調查」、「勞動基準法修法方向意向調查」)，可見不論是專責的行政部門之內部調查結果，還是外界因修法而受影響的團體、利害關係人之意見、建議，足顯本次修法有可再妥適處理之可能。

(二) 具體建議：

- 1、立即終止並撤回目前於立法院院會審議之行政院版《「勞動基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 2、在未能知悉無法遵循現行勞動基準法的行業別、提出相關的產業調查和修法的評估報告前，呈請行政院與各級部會應徵詢各方意見和建議，確實、務實地從勞動者和企業主等相關受影響的利害關係人之立場，對產業、企業作現況、需求的分析與研究，鏈結相關困境、議題，進行全面性產業結構的了解和分析，方才進行法規修定的研議、擬定，不宜草率、倉促修法。
- 3、行政院青年諮詢委員會是蔡英文總統為聽取青年聲音，而設立於行政院下轄之委員會。本次《「勞動基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的討論過程中，未見相關部會或行政院就本案徵詢本會之委員的各方見解，於修法後續又衍生更多的社會衝突，實感遺憾；身為勞動法規主責機關的勞動部，應獲得更多相對性的尊重和專業判斷的支持。期待相關法規於未來進行徵詢、修定時，研擬的面向可通盤性的聚焦於少子化、青年就業、勞動者過勞和人口老化等相關又連動的社會議題，進行整合型和全面性的整備，重建勞動力市場秩序，確保青年於勞動現場所遭遇之況可獲關注，促使《勞動基準法》更完整、妥適，回歸當初保護勞工之立法精神。

## 二、綜合研處意見(勞動部主辦)：

- (一) 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 106 年 8 月薪資與生產力統計結果，106 年 1 至 8 月工時平均為 168.5 小時，較 105 年同期減少 1.4 小時，縮減工時成效已浮現。惟週休二日新制施行後，各界仍有希望適度調整法令，例如加班時數限制、例假安排及特別休假規定的修法建議。
- (二) 在保障勞工權益之前提下，堅持勞工權益「四不變」：即「正常工時不變」、「週休二日不變」、「加班總工時不變」、「加班費計算費率不變」；同時考量勞動現場之實際需求，務實地給予勞雇雙方適度彈性，增加「四彈性」：即「加班彈性」、「排班彈性」、「輪班間隔彈性」、「特休運用彈性」，提出勞動基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全案並經立法院於 107 年 1 月 10 日三讀通過。
- (三) 有關例假及輪班制勞工更換班次休息時間規定，在維護勞工身心健康之前提下，透過以下機制之把關，給予適度彈性：
  - 1、為合理限制例假例外規定之適用對象，本次修法透過最了解產業現況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把關，再經由勞動部同意指定，始得彈性調整例假安排。
  - 2、考量雇主僱用勞工人數在 30 人以上者，影響層面較廣，針對例假及輪班間隔休息時間之例外規定，本次修法另增應報當地主管機關備查程序，讓地方主管機關能掌握事業單位內執行之現況，確保勞工權益。未依法報請備查者，因未盡各該規定之義務，地方主管機關得依勞動基準法第 79 條規定，處新臺幣 2 萬元至 100 萬元之罰鍰。

- 3、除政府把關機制外，本次修法輔以企業內部自主協商機制，意即雇主須於經過工會同意，如事業單位無工會者，經勞資會議同意後，始得彈性調整例假安排及輪班制勞工更換班次之休息時間，不但能釐清該行業勞雇雙方是否確有調整需求，也能具體維護勞工身心健康，進而促進勞工集體參與機制之發展。

**決議：**

第 5 案：重新檢討「大學校長遴選」制度，盤點各大專院校之校長遴選辦法，並重新修訂《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請討論案。

提案人：吳馨如

連署人：張郁珮、徐健智、黃偉翔

說明：

一、青年委員提案內容：

(一) 提案說明：

- 1、目前大專校院進行各校校長遴選程序係依據教育部頒布之《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為主要法源，由各校籌組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為「遴委會」)，本著獨立運作之精神，執行遴選之相關任務。
- 2、然除《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之上位母法《大學法》外，各校仍基於大學自治等精神，經由各校之校務會議自行訂定有關校長遴選之相關遴選辦法，通過後適用。
- 3、又遴委會作為任務型之臨時性組織，與大學校院內意見基礎和溝通管道之校務會議(常設)，既在組織結構具不同位階，在任務、功能上亦有不同權責；然遴選一校之長，又應參酌、衡量被選舉人之專業度和大學自主、教師意向與集體共識等民主精神，校務方能運作順暢無礙，故此兩單位權責、任務應有明確規範或再次釐清之可能。
- 4、由於目前《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中，未能明確載記學生委員之保障席次比例，為落實大學自治和校園民主等民主精神，建議檢討現行的大學校長遴選制度，重新修訂《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

(二) 具體建議：

- 1、盤點各大專院校之校長遴選辦法，聚焦於遴委會的委員組成比例、與校務會議間的權責劃分等執行政程序，確實落實大學自治和校園民主等民主精神。
- 2、目前校長遴選制度的法規除依據《大學法》和《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外，各校仍基於大學自治等精神，具經由各校之校務會議自行訂定有關校長遴選之遴選相關辦法，通過後適用。基於大學自治和校園民主，應重新檢視《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調整法規中遴選委員會之任務(遴選程序之確認等)，並再次確認校務會議與遴委會之各自權責、任務，調整組織結構。
- 3、為求落實校園民主和程序正義，並求施政順暢，若於遴選過程中有進行教師行使同意權之程序並獲其結果者，在不違反個人資料保護原則下，應就政府資訊公開立場，予以揭露，且於相關法規中增訂主動公開資訊之條款。
- 4、基於大學自主(治)之精神，遴委會成員應增設學生代表席次；協以遴委會之專業考量，著重遴選程序之公正性，重新修訂《國立大學

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

## 二、綜合研處意見(教育部主辦)：

- (一) 查大學法第 9 條第 1 及第 2 項規定：「(第 1 項) 新任公立大學校長之產生，應於現任校長任期屆滿 10 個月前或因故出缺後 2 個月內，由學校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經公開徵求程序遴選出校長後，由教育部或各該所屬地方政府聘任之。(第 2 項) 前項委員會各類成員之比例與產生方式如下：一、學校校務會議推選之學校代表占全體委員總額 5 分之 2。二、學校推薦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占全體委員總額 5 分之 2。三、其餘委員由教育部或各該所屬地方政府遴派之代表擔任之。」現行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制度係參酌世界主要國家制度，遴選過程中引進外部機制，遴委會由學校代表、校友及社會公正人士及教育部遴派代表共同組成。揆其立法意旨，所規劃之遴選委員組成比例，校務會議所推派之學校代表占 5 分之 2，學校所推薦之校友及社會公正人士占 5 分之 2，係為尊重學校自主，以及避免以往校務會議所推派之代表比率超過一半，導致校長候選人多來自於校內，難以吸引校外卓越人才等問題，以真正落實超然獨立之遴選精神。
- (二) 復查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 2 條規定，遴委會置委員 15 人至 21 人，以單數組成，另學校代表應包含教師代表，其人數不得少於 3 分之 2。現行各國立大學校長遴委會學校代表之人數及組成方式(是否包括學生代表)，係由各校於上開法令規定之範圍內自行決定，以公立大學校長遴委會係以多元方式組成，又涉大學自主，允宜有保留學校討論決定之空間。
- (三) 至有關委員所提於遴選過程中有進行教師行使同意權之程序並獲其結果者，在不違反個人資料保護原則下，應就政府資訊公開立場，予以揭露，且於相關法規中增訂主動公開資訊之條款一節，依教育部 96 年 5 月 2 日台人(一)字第 0960055145 號函規定略以，基於大學自主，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僅就遴委會之決定候選人產生方式、決定遴選程序、審核候選人資格及選定校長等作原則規範，至遴選過程中，是否進行教職員民意意向調查機制，則尊重各校遴委會之遴選過程設計，惟此機制不得於遴委會決定校長人選後為之；遴委會若有需要教職員行使同意權以為參考必要者，其開票結果達設定門檻後，即不得再予統計票數，以免影響遴委會遴選職能。
- (四) 其餘意見及遴選制度之調整檢討，尚須廣泛徵詢各方看法，亦將籌組工作小組進行盤點及評估，以提出後續修正方向建議。

決議：

**第 6 案：**為能落實勞動教育及保障基本勞動權利，建請盤點高級中等學校各式勞雇關係，並給予合理的勞動條件及勞保勞退事宜，並釐清校方為了補助清寒學生而衍伸的工讀機會的適切性，請討論案。

提案人：吳政哲

連署人：吳馨如、洪簡廷卉、張郁珮、李欣、黃偉翔

說明：

一、青年委員提案內容：

(一) 提案說明：

- 1、教育主管機關及高級中等學校應評估盤點清楚聘工讀生的需求為何？另外早年工讀生有些是校方好意為了補助清寒學生而申請提供工讀機會，應該要追溯討論該現象出現的脈絡。
- 2、近一步確定名稱及實質內涵的對稱性，若使用「工讀生」這個全稱，就有明確適用勞動基準法之必要性。
- 3、學校會要求有領取清寒或其他補助的同學，用「服務工讀」時數來換取，教育現場常以「背後的教育目的」來合理化：雖然是獎(助)學金，但為免孩子被標籤化，所以透過校內課後或午休時間的協助事務，並以工讀費(金)的名義，來降低被標籤化的可能，以及不讓孩子覺得補助理所當然。(來自一線教師說法)
- 4、為了補助清寒學生衍伸的工讀獎助金的概念，傾向把它理解為「以工代賑」，雖被解釋成具公法救助關係而不適用雇傭關係的勞動基準法，但還是有社會保險義務。參照〈臺北市市民以工代賑輔導自治條例〉，第二條之規定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並委任下列機關辦理下列事項：三 需用機關：負責臨時工工作分配、管理、監督、輔導、安全維護、辦理臨時工之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加退保及相關行政作業等事項。

(二) 具體建議：

- 1、教育主管機關應盤點釐清高級中等學校各式勞動類型，並速指定校內專責人員負責統一處理勞動基準法業務，包含臨時人員(計畫助理)及工讀生聘任、勞動條件、勞保勞退事項等，且主管機關應該要給予足夠的經費支應其支出。
- 2、若為學生依法得請領的補助獲獎(助)學金，不得課以必須付出相當時數的勞動，得以請領。
- 3、「以工代賑」形式的補助清寒學生衍伸的工讀獎助金，仍有社會保險義務。

二、綜合研處意見(教育部主辦；勞動部協辦)：

(一) 為落實政府照顧弱勢族群之政策，導正學生從做中學學習養成學生正確

人生觀，培養其主動積極之服務、獨立自主精神，爰訂定「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工讀獎助金實施要點」。按本要點第2點規定：「補助對象：國立高級中等學校在籍學生，家境清寒且其學期學業成績及德性評量達各校自定之基準者。」亦即，本要點所規範之補助對象需同時符合前述3項條件。

- (二) 承上，本要點規範之「家境清寒」學生於就讀學校，藉由工讀機會，「從做中學」之經驗概念，以培養主動積極及獨立自主之精神，並由學校核發工讀獎助金，「協助渠等學生紓解生活困境為目的，而非學校基於從屬關係下獲取學生之勞務，並依其勞務之多寡而提供其相對報酬。」亦非屬僱傭關係，應不屬合意訂立私法僱傭契約。
- (三) 為進一步協助弱勢學生順利就學，讓家庭所得約在後40%的學生均能獲得政府或學校就學補助，就既有之經費基礎上調整分配，將原來對私校的獎補助經費提撥部分額度改為直接補助學生學費雜費用，並配合以往各校辦理共同助學措施的經費，訂立計畫。實施措施含助學金、生活助學金、緊急紓困助學金及住宿優惠等項目。
- (四) 為符合本計畫補助目的及避免衍生按時計酬之勞健保爭議，本部國教署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工讀獎助金將比照大專院校弱勢學生助學計畫修訂「本署補助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工讀獎助金」之計畫名稱與內容，擬更改名為「本署主管國立暨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弱勢學生助學計畫」。
- (五) 同時本部國教署預計107年3月28日召開「國教署補助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工讀獎助金實施計畫名稱與內容修正討論會議」，並一同予以修改相關實施要點。且將併同規劃納入補助私立學校高級中等學校學生，擴及約共211校。

**決議：**

第 7 案：有鑒於目前提供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的意見反映機制，在校園中兒童權利受侵害且無足夠的救濟程序，即使兒童與其家長向上級教育部意見反映，但中央並無相關獨立於學校的處理機制，僅將意見反映內容和意見反映人個人資料轉回學校處置，並無法有效的反映學生的意見，且學生的隱私並無法被保護，且對於意見反映者造成負面影響，意見反映程序亦無獨立審查，請討論案。

提案人：吳政哲

連署人：吳馨如、洪簡廷卉、張郁珮、李欣、黃偉翔

說明：

一、青年委員提案內容：

(一) 提案說明：

- 1、當前學生進行意見反映，校方行政單位仍有可能獲得意見反映人之個人資料，致使「匿名性」於學生端產生疑問，是否能完全落實隱密之意見反映系統，敬請討論。
- 2、部長信箱上明列「因應 101 年 10 月 1 日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非因公務需要，本信箱不會在未經您同意之情況下，任意將您的個人資料提供他人使用。但基於行政機關均有法定職掌與專業分工，本信箱收到您的電子郵件後，如涉及其他單位（學校）權責業務，將視情況轉請主管單位（學校）處理，因此您的個人基本資料（如姓名、聯絡電話、聯絡地址、電子郵件地址等），將隨同電子郵件內容一併轉知主管單位（學校）。」文字會讓學生不敢提出申訴。
- 3、依照民意信箱處理流程圖發現：
  - (1) 收到一般案件陳情案時，國教署函請校方調查之同時，如何能確保學生之聲音能進入此程序中？亦即，就此圖而言，此程序給予校方極大程度的信任，但卻未給予學生同等信任。簡言之，這調查程序之設計對學生不利，且也不完整。
  - (2) 收到重大案件之陳情而訪視時，為突襲訪視，抑或事先預約？建議宜彈性為之，並於必要情況中突襲訪視，方能有效調查。
- 4、參照兒童權利公約國際審查的結論性建議，國際審查委員要求限期改善的人權缺口，應提供所有兒少都能夠了解意見反映的機會以及程序。政府應確認該程序對兒少友善，且提供該名兒少足夠的支持（包括來自家長、NGO 適當的支持）；保護兒少隱私的同時，應確保對意見反映者不會造成負面影響，且意見反映程序必須經過獨立審查。

(二) 具體建議：

教育部應參照兒童權利公約國際審查的結論性建議，國際審查委員要求限期改善的人權缺口，提供安全及有效的學生權利的意見反映及救

濟管道，並在增設校級以上獨立的意見反映單位，負責審議、調解及調查，組成成員都必須包括校外的多元成員的「學生權利調查小組」，如：青少年民間團體、學生代表。才能解決目前的意見反映機制管道不夠完備且徒具形式，外部意見反映也常受校內打壓或秋後算賬的跛腳困境。

## 二、綜合研處意見(教育部主辦)：

- (一) 案係青年委員對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申訴制度提出之建言，應係指投訴、申訴及訴願等行政作業(於會前會委員將「申訴」修改為「意見反映」)。
- (二) 「基於行政機關均有法定職掌與專業分工，本信箱收到電子郵件投訴後，如涉及其他單位(學校)權責業務，將視情況轉請其處理」之方式，係考量該主管單位(學校)如欲進一步聯繫陳情人釐清陳情內容或細節，俾予周妥處理之需。且亦訂定處理人民陳情案件作業規定，明定：「陳情案件有保密之必要者，各組室(單位)應嚴防洩密，加強維護人民權益。」
- (三) 至青年委員所檢附之民意信箱處理流程圖，係依照「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處理人民陳情案件要點相關程序」進行繪製，查該要點第2點規定：「本要點所稱人民陳情案件，係指人民對於行政興革之建議、行政法令之查詢、行政違失之舉發或行政上權益之維護，以書面或言詞向各機關提出之具體陳情。」爰收受人民陳情案件後依相關法規或程序辦理，並依同要點第9點規定：「各機關處理人民陳情案件，得視案情需要，約請陳情人面談、舉行聽證或派員實地調查處理。」
- (四) 另查國民教育法第20-1條規定略以：「學生對學校有關其個人之管教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由其法定代理人以書面代為向學校提出申訴，不服學校申訴決定，得向學校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再申訴。」爰依前開規定，國中小教育階段之學生，皆得向縣(市)主管機關提出再申訴。
- (五) 次查高級中等教育法第54條規定略以：「高級中等學校應設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學生與學生自治組織不服學校影響其權益之懲處或其他措施及決議之申訴事件，以保障學生權益。」亦有規定各校應設置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保障學生權益。又「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11條第2項規定，對於足以改變學生身分或損害其受教育機會等處分之申訴案，應於該評議決定書附記：申訴人如不服申評會之評議決定，得於評議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依法向教育部提起訴願。及第9條規定，申評會委員會議，以不公開為原則。申評會評議時，應秉持客觀、公正、專業之原則，給予申訴人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之機會，並得通知申訴人及其父母、監護人、關係人到會說明。申評會委員會議之評議決定，以無記名投

票表決方式為之。申評會委員會議之與會人員及其他工作人員對於評議、表決及其他委員個別意見，應嚴守秘密；涉及學生隱私之申訴案及申訴人之基本資料，均應予以保密。

- (六) 學校應依其主管機關所訂定之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據以成立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主管之高級中等學校為例，應依據 105 年 10 月 5 日修正發布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辦理相關事宜，該辦法第 3 條規定：「申評會置委員七人至十五人，任期一年，均為無給職，由校長就學校行政人員代表、教師代表、家長會代表、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或學生會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聘(派)兼之；必要時，得遴聘法律、心理或輔導學者專家，擔任委員或諮詢顧問。申評會處理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案件，並應增聘特殊教育學者專家、特殊教育家長團體代表或其他特殊教育專業人員擔任委員，不受委員人數上限之限制。」
- (七) 綜上，不論民意信箱處理流程或申訴機制，行政機關及學校均應予以保密。另有關重大案件行政機關進行訪視一節，相關情事悉依各該法規所訂定之程序辦理，如：校園霸凌防制準則、處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不適任教師應行注意事項、性別平等教育法等法規，皆訂有相關程序規定。其餘重大違失事項，則於事前釐清各單位業務權責，率隊入校瞭解案情。
- (八) 現階段教育部為維護學生基本權益，尊重學校本位及學生自治，於 103 年 3 月 5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30017015 函訂定「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獎懲規定注意事項」，並全面審查本署所轄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獎懲規定是否違反憲法保障之基本人權及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與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規定。並依據高級中等教育法第 52 條及第 54 條訂定「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獎懲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與「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上開委員會應包括學生代表(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或學生會代表)。又為廣納學生意見、尊重兒少表意權，以落實兒童權利公約精神，亦推動相關學生事務重要工作：
- 1、 為瞭解現行高級中等學校申訴制度之運作情況，以確保學生基本權益，並對學生權利及其救濟，給予最大尊重與維護，並研議學校申訴相關規定並提供參考作法，以落實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申訴制度，於 106 年委託臺中市立大甲工業高級中等學校辦理「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申訴制度研議與修訂實施計畫」。邀集法律專家學者、學校行政人員與教師，研討並釐清高級中等學校申訴制度的相關疑義，並以問卷調查、召開焦點座談等形式，蒐集學校辦理申訴相關疑義及相關案例，供 107 年對行政人員(教師)辦理學生申評會運作實務分享與交流使用。
  - 2、 委託臺中市立文華高級中學辦理「高級中等學校輔導學生會及其

他相關自治組織運作注意事項（草案）」，邀請專家學者、校長以及擔任學務或教務工作等主任組成工作小組，密集召開各項研商會議。

- (1) 目前召開 4 次工作小組會議，3 次諮詢會議；並於 106 年 11 月 3 日、7 日完成北、中、南、東 4 場分區公聽會。此外為廣納學生意見、尊重兒少表意權與兒少參與權，以落實「兒童權利公約」精神，並於 106 年 12 月 9 日（星期六）於臺中二中，加開假日場次公聽會。同時辦理為期一個月之網路論壇，讓關心學生自治的公民們，上網踴躍表達意見，以供後續草案修訂之參考。
  - (2) 於 107 年 3 月辦理焦點座談會，邀請學生代表、教師與家長團體等代表聚焦討論；107 年 4 月賡續辦理法規定訂會議，以完備行政程序。最後製作「學生自治會活動 Q&A 手冊」，於分區說明會中向學校說明相關事宜。
- 3、106 年度辦理高級中等學校學生代表分區座談暨署長有約計畫，上學期辦理學生代表分區座談全國共計 13 區，第 1 場於 106 年 11 月 4 日宜花區於國立宜蘭高商展開，最後 1 場屏東臺東區於國立屏東高工告一段落。107 年度本計畫分為五個階段辦理，其中「學生代表與署長有約會前會」於 3 月 10 日召開，後續賡續辦理「提案確認會議」、「意見交流會議」、「回應研商會議」，並於 6 月初辦理「學生代表與署長有約」。

**決議：**

第 8 案：有鑒於各縣市政府為能廣納青年聲音，並促進青年參政、議政，陸續成立青年諮詢委員會，個別發展至今，雖有效果亦發現諸多共同的障礙與困境，希藉此提案啟動青年參與的政策/機制之原則性討論，在尊重地方自治原則下，又能建立全國共同努力的方向。同時透過採取有效的立法及行政措施，確保青年於相關行政的表意權能被落實，內涵包括確保青年知道自己發聲的權利，並可以得到支持以有效發聲，請討論案。

提案人：吳政哲

連署人：吳馨如、洪簡廷卉、張郁珮、李欣、黃偉翔

說明：

一、青年委員提案內容：

(一) 提案說明：

- 1、釐清行政院、行政院青年諮詢委員會及地方青年諮詢委員會之間的從屬關係及盤點，及能夠給予的支持系統。
- 2、許多縣市青年諮詢委員皆表示，因無專責單位或專法保障，導致青年參與其政策機制並無適法性，或常淪為燙手山芋或互踢皮球，也無全國一致的標準。
- 3、發現多數的青年諮詢委員署社會的菁英階層，且偏重於部分領域，務請支持及確保那些聲音容易被忽略的青年們直接參與的機會，否則那就僅只是你們口中的優秀....
- 4、參考聯合國兒童權利委員會的建議，請充分考慮青年意見，讓青年透過不同形式提供資訊，是政策參與不可或缺的一部分。尤其是一些邊緣化和弱勢狀況的青年，像是女性、年紀輕、貧困、無依、曾於機構安置、身心障礙、觸法、原住民、少數族群等。尤其是國家努力投注大量資源的政策，更應諮詢相關青年的經驗，如：新世代反毒策略、失業青年等。

(二) 具體建議：

- 1、查明和消除青年參與政策機制所面臨的障礙。
- 2、釐清青年參與政策機制的原則、權限與限制，務請支持及確保那些聲音容易被忽略的青年們直接參與的機會。
- 3、透過採取有效的立法及行政措施，確保相關機制能落實青年表意權利，並可以得到支持以有效發聲。且以制定「青年發展法」及設立「青年事務專責單位」為努力目標。

## 二、綜合研處意見(教育部主辦)：

(一) 近年各縣市政府亦陸續成立青年諮詢組織，提供青年參與政府政策制定，並提出政策建言的機會與管道，根據青年署調查，截至 106 年已有 3 個地方政府設置青年事務專責單位、12 個地方政府成立青年諮詢組織。

(二) 教育部於推動青年諮詢組織發展方面：

- 1、除於中央層級成立「行政院青年諮詢委員會」、「教育部青年發展署青年諮詢小組」外，並辦理「中央及地方青年諮詢組織交流聯繫會議」，以加強中央及地方政府青年事務交流。另目前已規劃於 107 年 10 月至 11 月間，辦理 1 場 2 天 1 夜全國青年諮詢組織及青年專責單位聯繫交流會，加強與地方政府青年諮詢組織與青年專責單位聯繫與交流，並藉此整合青年資源。交流會辦理形式將於會前邀集中央及地方青諮小組委員一同討論會議進行方式。
- 2、有關各地方政府青年專責單位或青年諮詢組織之成立係屬地方自治事項，僅能以鼓勵方式鼓勵地方政府成立，除藉由青年署對青諮業務推動的成效，進而鼓勵各縣市政府仿效，另青年署後續將盤點地方政府青年諮詢組織運作形式，並提供青年諮詢組織成立或青年邀請等相關注意事項予地方政府，確保青年政策參與的機會。
- 3、另目前亦已規劃建置全國青年諮詢組織及青年專責單位專屬網頁，俟建置完成將與地方政府青年諮詢組織及青年專責單位互相連結。
- 4、除上述機制，本年已另規劃辦理「青年小聚」活動，將不同領域、背景的青年聚集在一起，期透過交流討論及創新思維，讓青年在參與過程中，認識志同道合且未來可以一同行動的夥伴，進而為社會產生正向的行動力量，申辦方式將於計畫核定後另行公告。

(三) 有關研擬制定「青年發展法」：

有關我國制定青年發展法之可行性研究，業已完成該研究之期末報告(<https://goo.gl/edUXJv>)，後續將召開會議聽取有意願之青諮會委員及相關部會意見，研議有關「建立中央層級政策協調機制之青年事務專責單位」、「由足夠位階政策協調機制盤點青年政策成果及績效，並進行人權影響評估」、「設立全國性青年研究發展機構」、「制定青年發展法」等案後續處理方向。

決議：

肆、臨時動議

伍、散會